

#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务处 (通知)

[2023]63 号

签发：马爱林



## 关于开展实验室“三优”评比的通知

各二级院（系）：

为推动学校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与发展力度，调动广大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，依据学校《实验中心（室）工作规程》（校教字〔2013〕6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、实验教学、实验技术开发、实验仪器性能开发等方面，做出显著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，请各院（系）按通知要求，认真做好本单位的评审与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原则

本着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共同提高”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推选爱岗敬业、责任心强、勇于奉献、乐于创新的工作人员和管理规范、教学效果突出的典型实验室，充分起到示范与引领作用。

### 二、评选范围

1. 优秀实验室：学校认定、人事处备案、有正式批文的所有实验室，参评实验室须在实验安全管理平台备案。

2. 优秀实验室主任、优秀实验室工作者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本岗位工作满三年的专（兼）职工作人员。

### **三、评选条件**

申报人员须是人事处岗位设置中的实验室正、副主任及实验室管理人员，并须在实验安全管理平台备案。

1. 优秀实验室详见附件 1。
2. 优秀实验室主任详见附件 2。
3. 优秀实验室工作者详见附件 3。

### **四、评选程序**

1. 个人自愿申报。优秀实验室主任、优秀实验室工作者，须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兼职人员只限报 1 个岗位，所在单位依据评审条件进行量化打分并排序。

2. 单位自评与推荐。各二级院（系）成立评审领导小组，依据学校评审原则和评审条件，制定本单位的评审细则，对本单位所属的各个实验室进行综合评审推荐，对提出申请的个人进行量化排序。

3. 材料评审。依据学校相关文件和评审条件要求，学校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各二级单位推荐的优秀实验室、优秀实验室主任和优秀实验室工作者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

4. 现场评审。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实地现场走访、现场评审、现场评分。

## 五、评选结果

根据各二级院系推荐名单及学校评审情况，学校最后评出优秀实验室、优秀实验室主任、优秀实验室工作者。

## 六、其他要求

1. 材料要求：各申请材料应按照评审条件所涉及的主要项目进行填写报送，内容属实、简明扼要、重点突出，可附图表，为专家评审提供较直观的佐证材料。

2. 材料报送时间：请各二级院系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前将附件 4、附件 5、附件 6 的纸质版经主管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（秦皇岛校区老楼 2082 房间），将电子版发送至实践教学科邮箱：sjjx8051300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 优秀实验室评比条件  
2. 优秀实验室主任评比条件  
3. 优秀实验室工作者评比条件  
4. 优秀实验室评审推荐表  
5. 优秀实验室主任及优秀实验室工作者评审推荐表  
6. 评审推荐汇总表

